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7日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创业板综合指数）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点

股价/指数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前一交易日 (2018年12月18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 (2019年1月16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300275)	7.67	8.10	5.61%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点 (399102)	1565.24	1566.70	0.0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数收盘点 (812065)	1134.37	1197.73	5.5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5.5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0.02%

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创业板综合指数）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5.52%；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

格在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 0.02%。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